濮阳日报
濮阳日报社主办
2018年12月20日 星期四

法治周刊

策划：葛 忠
统筹：邵广士
组稿：张洪中
编辑：郑文莉
校对：李丽娜
热线：0393-8990792

派驻华龙区人民法院纪检组多举措促驻单位廉政风险防控

本报讯 “摇出的第1个球上的数字代表的是主选机构，第2个球上的数字代表的是备选机构……规则听清楚了吗？”“听清楚了。”近日，派驻华龙区人民法院纪检组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见证当事人选择评估机构的全过程，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今年年初以来，派驻华龙区人民法院纪检组准确把握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前哨”和“探头”作用，紧紧围绕监督基本职责，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前移监督关口，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法院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了纪律保障，推动了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正本清源，强化政治监督。派驻华龙区人民法院纪检组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对法院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引导干警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截至目前，华龙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分8期到党校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学习；组织全体事业编制干部，分10批进行素质提升培训；组织150名干警到大别山干部学院和单拐革命旧址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额法官进行“宪法宣誓”活动；举办“不忘初心、心系党”歌咏比赛；院长荣延平带头为干警上党课。以抓重点、敲警钟为原则，主动列席法院召开的民主生活会，重点监督各单位民主生活会会议流程，对民主生活会开展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问题查摆进行点评，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提醒函，确保事事有着落、提醒有回音。

从严执纪，持续正风肃纪。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督查形式，拓展督查内容，加大问责力度，不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一是盯住重要节点，深化纠正“四风”。坚持“节日放假、纪律无休”，坚持春节期间提醒禁止公款购买礼品；端午节提醒禁止公款送粽子；提醒禁止利用婚丧时机收受礼金；暑假期间提醒禁止借谢师宴等聚敛钱财；中秋节提醒禁止公款送月饼等。通过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节假日专项督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共开展专项督查7次，有效防止了“四风”反弹。二是践行“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加大处分力度，体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制订《华龙区人民法院约谈提醒制度》，通过任前廉政谈话、节前廉政恳谈、任职督责约谈、问题提醒谈话、违纪诫勉谈话等方式，构建抓早抓小、抓细抓实的工作构架。综合运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警告等组织处理方式进行处理，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截至目前，该院给予通报批评2人，诫勉谈话2人，行政警告2人，廉政谈话75人。三是强化督查，制订《审务督查实施办法》。该办法从8个方面明确了督查的内容，强调周督查、月通报制度。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曝光。今年年初以来，该院下发督查通报3期，通报违纪人员15人，责令书面检查10人。

利剑高悬，提升群众满意度。该院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深挖案件线索，紧盯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问题人员，加大初核力度。截至目前，该院共收到各类信访案件75件，初核75件，结案75件；查实违纪人员7人，其中约谈4人、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2人、行政警告2人。

严以律己，提高自身免疫力。注重自身思想建设，该院组织人员先后参加区纪委组织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干部培训2次，筑牢信仰之基。注重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主动参加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撰写心得体会，并在关键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发挥反面典型教育作用，强化党性教育。该院组织人员参加宪法、监察法等业务学习4次，有效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注重制度建设，该院制订《华龙区纪委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约谈工作方案》，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强化内部监督，有效防止“灯下黑”。 （李磊 尹艳）

图片新闻

今年年初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立足检察职能，多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使基层干部从思想上筑牢道德防线，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图为12月1日，开发区检察室主任马新民到王助镇，为该镇干部职工、各村“两委”班子成员上法制课。 刘淑丽 摄

12月12日下午，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韶迅带领检察官到县第一高级中学，为该校师生上法制课。周韶迅表示，当前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青少年违法犯罪呈多发态势。加强对学生们的思想品德和法制理念教育，是他被聘为法制副校长义不容辞的责任。图为法制课现场。 闫伟东 李彪 摄

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12月11日下午，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带领干警到社区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向居民发放《清丰县市民文明手册》，并讲解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图为韩军（右一）向小区居民发放文明业主证书。 韩小利 摄

12月14日，市监狱结合正在开展的干部作风专项整顿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以《平语近人——习近平总书记用典》特别电视节目观后感为主题，举办了《平语近人》专题学习演讲比赛。图为市监狱领导与参赛获奖选手合影。 付银昌 郜睿智 摄

12月10日上午，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扶新先后到县城关镇、孙口镇、后方乡调研督导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了解治安防控、为民服务等情况，并对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工作提出了要求。图为扶新（左一）与乡镇负责人座谈。 刘国英 摄

基层动态

● 12月3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召开审判质效暨以案促改工作推进会，传达全市法院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通报1月至11月全院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以及上诉移送超期案件的情况，并对照审判绩效考核指标，逐项分析讲评。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石文英要求全体干警，要抓住岁末有限时间，全面提升各项质效指标。 （韩梦楠）

● 为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12月5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门抽调干警组成宣传小组，在该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谢艳丽的带领下，走进社区，向社区居民宣传清丰县创建文明城市的基本知识、创建的重要意义，并为社区居民讲解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丰富内涵等10余项内容，询问他们对清丰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宋亚静 王耀国）

● 近日，范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检察机关指控称：被告人李某等7人自2017年9月纠集在一起，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多次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给他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是该院审理的第2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杨明）

● 12月4日，台前县人民法院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法律咨询台等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咨询30余人次，不仅向群众宣传了宪法知识，也增强了群众学习宪法、崇尚宪法的意识。 （侯文玲 岳耀占）

● 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分包乡镇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通过发放平安建设宣传手册、检察工作宣传册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工作，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增强了群众的法律维权意识，为推进平安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刘国英 刘晓萌）

● 近日，濮阳县司法局“法律服务千村行”活动小分队到鲁河镇寨上村，利用冬闲时机送法给群众。该局普法队队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大喇叭广播、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深受群众好评。 （南风）

● 近日，范县“12·4”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动员会召开。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司法局局长谢德文对宪法宣传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成杰要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宪法宣传有序、有效开展。 （张燕）

● 12月10日，华龙区司法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传达区委书记刘洪浩在全区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会议要求，全体党员要通过学习，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徐俊平）

● 12月2日，台前县司法局组织村法律顾问开展“宪法进万家”系列活动。活动中，该局法律顾问通过走村入户、举办讲座等方式，引导群众树立宪法意识，依法维权；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新修订的宪法等宣传资料5000余本，进一步宣扬了宪法精神。 （徐文婷）

● 近日，清丰县司法局固城司法所组织12名社区服刑人员走上街头，通过悬挂横幅、发放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书和法律常识宣传页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该所负责人表示，此次普法效果良好，对社区矫正对象有再次教育的意义，对广大群众也起到了警示作用。 （都艳峰 魏合军）

● 12月17日至19日，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组织的“学习道德模范争做出彩河南人”文明实践活动暨道德模范巡讲活动报告会在全省各地市举行。该活动共从全省道德模范中选定了24人分8组赴各地市巡讲。濮阳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庭长张秀林作为我市和全省法院系统唯一先进典型代表参加了巡讲活动。 （梅靖）

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导南乐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审工作

本报讯 12月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书记左献民到南乐县人民法院督导执行质效及庭审直播工作。

座谈会上，左献民听取了该院执行质效工作情况，并详细询问了各项质效数据排名、执转破工作开展情况、庭审直播情况等，并对庭审直播工作提出要求。

左献民指出，南乐县人民法院执行质效数据排名情况，既要看到客观原因，也要分析主观因素，从客观上看问题，从主观上找差距，要吸取先进法院经验做法，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尤其是要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思想，从立案、审理环节提前谋划执行工作，把执行理念贯穿于诉讼工作始终，及时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对于疑难、大标的执行案件，院领导要重点关注、带头指挥，逐案制订解决方案，避免少数案件影响整体质效数据；要积极运用执转破手段，解决一批案件，真正化解社会矛盾，避免压案、积案；要按照上级法院要求，认真开展庭审直播工作，切实做到阳光审判、规范审判，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苏光耀）

濮阳县人大常委会督导县人民检察院脱贫攻坚工作

本报讯 12月6日，濮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邱国让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裴大伟的陪同下，深入王称堌镇孟楼村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邱国让通过实地察看和听取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对该院驻村工作队的工作给予肯定。他说，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融入基层，吃透村情、摸透户情，真帮真扶，为村里做了很多好事，办了很多实事，村容村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群众的生产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归根结底是工作做得细、做得用心。

针对当前脱贫攻坚工作，邱国让指出，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濮阳县脱贫工作已进入了总攻阶段，要全力以赴拼上去，交出一份合格答卷。二要在“三率一度”方面下功夫。要着重在“群众满意度”方面做文章。一方面，一定要让贫困户应享尽享扶贫政策，让贫困户满意；另一方面，要让非贫困户理解和支持扶贫工作，成为扶贫帮困的有生力量。三要进一步做好查漏补缺工作。要利用冬季农闲有利时机，开展调查走访、宣传发动等工作，凝聚民心、积蓄民力，带领群众共同走上艾草深加工、村办企业等产业脱贫致富路，实现产业脱贫、长远脱贫。

裴大伟表示，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以一刻不敢松懈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做出好战绩，让群众满意。 （张松伟 张哲）

范县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12月3日，范县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工作推进会，对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系统以案促改的8个典型案例进行认真分析。该院城关法庭、执行局、民一庭、邢庭结合工作实际，就本庭室落实以案促改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范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贯玺强调，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体干警要加强认识、入心入脑、抓好落实。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案是基础，促是手段，改是目的。各部门要引以为鉴，防微杜渐，抓早抓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讲政治、知敬畏、守规矩。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敬畏，政治上不触“红线”、工作上不划“虚线”、生活上不越“底线”，认真对待每起案件。三是规范监督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在全院开展主案讲评工作，不断提高案件质效水平。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五是各庭室负责人要率先垂范，扛起主体责任。对审判、党建工作带头部署，对重大问题带头过问，对重点环节带头协调，对重要案件带头督办，主动把责任放在心中、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以以案促改为契机，加压奋进，奋力赶超，确保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 （李艳 杨明）

范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宣传宪法

本报讯 2018年12月2日至8日是宪法宣传周。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范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进行宪法宣传。

一是召开宪法知识宣讲大会。此次宣讲大会由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子红讲课，从宪法的发展历程、宪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检察干警应如何尊法懂法守法用法3个方面进行了讲解。干警一致表示，检察长的讲课，深入浅出、简单易懂，使自己对宪法的了解更加深入，在以后工作中要多学习新的法律知识，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是全体干警在市民公园进行宪法集中宣传。12月4日，全体干警在市民公园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等方式进行宪法宣传，该院政治处干警陶喆作为讲解员以“从‘刀’制到‘水’治”为题，现场为群众讲解宪法有关知识。

三是开展诵读宪法活动和举办宪法知识考试。为更好地宣传宪法，该院选取一名干警进行宪法诵读，并将拍摄好的诵读视频通过人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展播。该院还举办了宪法知识考试，测试每名干警对宪法知识的掌握情况。 （陶喆）

台前县人民法院打击拒执犯罪显成效

本报讯 12月7日，失信被执行人李某到台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并与申请人庞某达成和解协议，一起积压了5年的案件得以执结。

据了解，庞某与李某于2012年因合伙做生意发生经济纠纷。庞某将李某起诉至台前县人民法院，该院依法判决李某偿还庞某货款32万元。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庞某于2013年11月向台前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李某长期不在家，执行干警多次到其家中均未找到李某，遂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多次到李某住处及附近村庄张贴失信被执行人大头贴，将其列入老赖榜，在微信公众号和公共电子屏幕滚动播出。

近日，该院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传统查控查询李某名下财产，搜集李某有财产但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证据，并多次到李某家中告知其家属拒不履行判决义务可以按拒执罪处置的严重后果。迫于压力，李某主动现身，与庞某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李某同意还款20万元，剩余款项庞某自愿放弃，该案得以执结。 （史晶 赵金新）

以案说法

拾得银行卡并使用 构成犯罪被判刑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用卡诈骗案。2名被告先后从捡得的银行卡内支取现金、消费共计10925元，被告人张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张某乙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3月7日，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拾得刘某某钱包后，持包内的银行卡分别到市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建设银行濮阳分行、农业银行濮阳分行，通过多次测试密码的方式，取走刘某某工商银行信用卡内现金1万元（手续费100元）、农业银行卡内现金200元。次日，2名被告持包内的消费卡分别到某足浴店、某咖啡店等消费共计625元。案发后，张某乙于3月28日退赔刘某某1.1万元。

濮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张某甲、张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拾得他人银行卡并使用的行为，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张某甲、张某乙系共同犯罪。案发后，被告张某乙积极退赔受害人损失，且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并经调查评估，对其判处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遂作出以上判决。宣判后，2人均未上诉。 （王迎春 白秀兰）

万家新城一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为万家新城一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人为河南万家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招标项目

万家新城一期物业服务项目。

三、报名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20日至26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市城区中原路与长庆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四、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河南万家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8539332300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93-8553652

河南万家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寻亲启事

李悦，女，汉族，于2015年9月份在中原油田采油四厂附近被濮阳县白堽乡寺上村村民李麦忙捡拾，当时李悦在襁褓中，无法说出家庭地址，以致李悦至今没有户口，生活十分困难。现为办理户口，需寻找李悦亲人。如有李悦亲人线索者，请速与濮阳县白堽乡寺上村民委员会辛东升联系。

联系电话：
17839326188

濮阳县白堽乡寺上村民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濮阳建业新城一期业主：

濮阳建业新城项目一期已具备交房条件，现定于2018年12月21日至23日在建业新城小区内交房。请各位业主携带相关资料及费用办理入伙手续，建业新城项目组和建业物业恭迎业主们回家。

咨询热线：
0393-3327555
3327666

特此公告

濮阳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声明

▲马晓兵（身份证号：410922199003122033）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社址：河南省濮阳市开州中路150号 邮编：457000 电话：办公室8990700 印刷厂8937608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濮工商广第001号 零售价：1.00元 濮阳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厂址：濮阳日报社院内